壹、案 由:據訴:桃園縣平鎮市公所違背訴願機關五次 撤銷原處分之決定,一再否准渠等申請發給 祭祀公業葉○仁及葉○奏派下全員證明書, 涉有違失等情乙案。

## 貳、調查意見:

- 一、有關陳訴人申請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爭議乙 案,案經桃園縣政府先後為六次撤銷原處分之訴願決 定,原行政處分機關自應受該訴願決定之法律見解拘 束,並應依該訴願決定意旨重為處分,俾確保訴願人 權益。惟平鎮市公所卻仍一再為相同之處分,置訴願 決定於不顧,顯有不當。

  - (二)經查,有關陳訴人申請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 書案件之歷次訴願情形如次:
    - 陳訴人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提出申報,平鎮市公所於同年六月二十六日、二十七日函復,系統表格式不符,另公業財產尚有爭執,請循司法途

徑解決。陳訴人提起訴願,案經桃園縣政府九十 六年十一月五日為原處分撤銷之訴願決定,其撤 銷意旨略以:「公業財產尚有爭執,至為何種爭 執?如何爭執?並未予敘明。另關於系統表格式 不符部分,是否影響該系統判讀之正確性?亦有 再予查明必要。」平鎮市公所經向陳訴人說明相 關法令後,請陳訴人再依法申報。

- 3、九十七年八月四日陳訴人再提出申報,平鎮市公 所九十七年八月二十日、二十一日函復,因有派 下員對於祭祀公業申報、備查事項或土地登記事 項有異見,請循司法途徑解決。陳訴人提起訴 願,桃園縣政府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為原處分 撤銷之訴願決定,其撤銷意旨略以:「……本件 原處分機關受理本案訴願人之申報,依首揭要點 規定及內政部函釋意旨,仍應予受理審查,如有

應補正情形,應通知並敘明應補正事項,無須補正者,則依規定辦理公告徵求異議事宜,有異議者,再依異議程序辦理。原處分機關檢還訴願人之申報案件,請其循司法途徑解決,俟確定後再申報,尚嫌率斷。」平鎮市公所九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函復陳訴人,謂該所依據相關法令規定,無法再作任何更張,而否准所請。

- 5、陳訴人對平鎮市公所九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函再 提起訴願,桃園縣政府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為原 處分撤銷之訴願決定,其撤銷意旨略以:「…… 原處分機關其處分與駁回申請之理由,均未依祭 祀公業條例規定辦理,所引用之土地法或土地登 記規則等法規,顯係非本案原處分機關辦理祭祀 公業申報案件所需審查之範圍,該處分與首揭祭 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、本府訴願決定及大法官釋 字第三六八號解釋意旨均有不符。」平鎮市公所 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再函請陳訴人補正沿革及 土地更名等事項。
- 6、陳訴人對平鎮市公所九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函再

(三)綜上,平鎮市公所對於陳訴人申請案件之處分,案 經桃園縣政府先後為六次撤銷原處分之訴願決定 ,其訴願決定意旨,除第一次係以事件之事實未 明確,請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明確,請原處分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 其他五次均說明原處分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 ,並具體指明原處分機關之處分與祭祀公縣 理要點、縣府訴願決定、訴願法第九十六條 官釋字第三六號解釋意旨均有不符。其既經 等字完 ,就解釋意旨及訴願法第九十六條之規解 一三六 ,並應依該訴願決定之法律見解 ,並應依該訴願決定之法律見解 ,並應依該訴願決定之法律見解 ,並應依該訴願決定意旨重為處分,俾確保 ,並應依該訴願決定意旨重為處分,俾 權益。惟平鎮市公所卻仍一再為相同之處分, 願決定於不顧,顯有不當。

二、有關平鎮市公所對於陳訴人申請發給祭祀公業派下

全員證明書案件之處理,雖無陳訴人所訴稽延達五個 月以上之情形。惟對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申請案件 之處理超過二個月,有違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之規 定,又對於其他各次申請案之審查處理是否須時如此 之久,容有檢討改進之處。

- (一)有關行政機關對於人民申請案件之處理期間及計 算方式,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:「行政機關對於 人民依法規之申請,除法規另有規定外,應按各事 項類別,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。未依前項規定訂定 處理期間者,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。行政機關未能 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,得於原處理期間 之限度內延長之,但以一次為限。前項情形,應於 原處理期間屆滿前,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。… …」同法第四十八條:「期間以時計算者,即時起 算。期間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,其始日不計 算在內。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,不在此限。期間 不以星期、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,以最後之星期、 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。但 以月或年定期間,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,以其 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 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,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 日;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,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 期間末日。……」分別定有明文。
- (二)經查,有關陳訴人等向平鎮市公所申請發給祭祀公 業派下全員證明書之處理情形如次:
  - 九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葉桂潤提出申報,平鎮市公 所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平市民字第○九四○○ 二四六八九號函復,以應分別申報,及葉仁奏部 分非為公業所有,檢還原件。
  - 2、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葉桂潤提出申報,平鎮市

公所九十五年二月六日平市民字第〇九四〇〇 三八二七八號函復,以應分別申報,及葉仁奏部 分非為公業所有,檢還原件。

- 3、九十五年三月十日葉步文提出申報,平鎮市公所 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平市民字第○九五○○ ○七一三五號函復,請依據申請祭祀公業派下全 員證明書應備表件及格式規定辦理。
- 4、九十五年五月一日葉步文提出申報,平鎮市公所 九十五年六月八日平市民字第○九五○○一三 四五七號函復,請於沿革敘明有無原始規約,及 檢附派下全員戶籍謄本。
- 5、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葉步文提出申報,平鎮市公所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平市民字第○九五○○三七○○五號函復,請於沿革敘明創立年代及設立者姓名、檢附派下全員戶籍謄本、派下全員系統表等。
- 6、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葉步文提出申報,平鎮市公所九十六年二月八日平市民字第○九五○○四六三四○號函復,未完全補正,依「台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」第七條規定駁回。
- 7、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葉步文提出申報,平鎮市公所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平市民字第○九六○○二一○○二號及同年月二十七日平市民字號○九六○○二一一六○號函復,公業財產尚有爭執,循司法途徑解決,另系統表格式不符。
- 8、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葉步文提出申報,平鎮市公所 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平市民字第○九七○○一 ○八五七號及○九七○○一○八八○號函復,因 有派下員對於祭祀公業申報、備查事項或土地登 記事項有異見,請循司法途徑解決。

- 9、九十七年八月四日葉步文提出申報,平鎮市公所 九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平市民字第○九七○○二 六一二六號及同年月二十一日平市民字第○九 七○○二六一二五號函復,因有派下員對於祭祀 公業申報、備查事項或土地登記事項有異見,請 循司法途徑解決。

## 參、處理辦法: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、二函請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檢討改進見復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一、二函復陳訴人。
- 三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,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。